**××××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员工队伍建设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完善员工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银监办（2012）127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是指按照管理权限，根据规定的条件、程序，通过跨岗位、跨机构（网点）、跨部门、跨服务对象范围等方式，定期对部门（机构）负责人实行岗位交流，对重要岗位业务人员实行岗位轮换，以达到加强内部监督，防范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目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岗员工。

**第二章 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对象及要求**

第四条 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工作应坚持经常性、强制性和统一管理的原则，坚持亲属回避原则。

第五条 开展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应当处理好定期岗位轮换与提高工作效率的关系、优化人才组合与保证工作质量的关系、培养多岗位复合型人才与加强内部控制的关系。

第六条 岗位交流对象及要求

（一）各部门负责人在同一职位任职 3 年以上的，应实行岗位交流；满 5 年的，必须进行交流；各支行负责人在同一职位任职达 3 年的，必须进行交流。

（二）信贷（授信）人员、客户经理等，在同一单位（部门）同一岗位工作满 3 年的，必须进行轮岗。

（三）运营主管在同一单位同一岗位达 2 年的，必须进行轮岗。

（四）会计事后监督、业务系统授权、电子联行、管库员、印、押、机、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人员、网上支付系统操作人员、资金业务交易以及其他认定为重要岗位的人员，在同一单位（部门）同一岗位工作满 3 年的，必须进行轮岗。

（五）柜面业务操作人员从事同一工种满 1 年的，应安排轮岗。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可采取不限于强制休假、收紧授权管理和权限、加强后台或会计系统监督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加强柜员操作事中监督。

（六）其他岗位轮换期限由各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工作需要及风险防控要求合理确定。

第七条 认为有必要交流或轮岗的人员，可随时进行交流和轮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交流、轮岗或暂缓交流、轮岗：

（一）距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属于必须交流或轮岗的对象，可区别不同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调整）；

（二）因健康问题不宜轮岗或交流的；

（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其他原因不适合轮岗、交流的。

**第三章 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工作由总行按照员工管理权限统一领导、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第十条 员工岗位轮换可采取横向岗位轮换和纵向岗位调动两种方式。横向岗位轮换主要在同一单位（部门）进行，包括调整工种和交换业务权限、服务对象、服务区域；纵向岗位调动主要在全辖进行。具体方式为：

（一）总行与支行、支行与支行、本部门或不同部门之间的岗位轮换；

（二）本专业内或不同专业之间的岗位轮换；

（三）对所经办账户或服务的客户范围进行重新划分；

（四）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人力资源部每年年初根据单位（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工作年限、年度考核情况和工作需要，拟定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初步方案。

（二）各单位根据管理权限研究审定员工交流及岗位轮换方案。

（三）人力资源部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以书面函告的方式宣布有关人员交流及岗位轮换的决定并根据方案组织实施。

（四）轮岗、交流人员必须在相关部门派员监交情况下进行书面工作交接，并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交接，移交情况及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部室总经理、副总经理、支行行长交流轮岗由审计部门监交和离任审计，形成书面审计结论；团队经理交流轮岗由所在单位负责检查、监交；信贷人员、客户经理交流轮岗由信贷管理部、支行行长负责检查、监交，并对其负责；运营主管交流轮岗由运营管理部负责检查、监交；柜员岗位轮换由支行行长和运营主管负责检查、监交，并对其负责。检查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纪律要求和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总行负责对员工交流及轮岗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应规范交流及岗位轮换过程中工作交接、离岗审计（检查）及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

第十四条 属于交流、轮岗范围的人员，不得拒绝调动或有意拖延时间。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交流、轮岗决定的，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对现任岗位人员交流、轮岗过程中发现前任岗位人员有问题隐匿不报的，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对交流、轮岗人员工作进行离岗审计（业务检查）时不按操作程序、走过场或不客观、不公正反映问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建立工作台账，密切关注并掌握员工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通过定期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研究工作对策。

第十八条 对执行制度不力，导致重要岗位人员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引发案件的，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一案四问”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员工交流和岗位轮换有新的规定的，按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